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伊恩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深化落实公司董事会重点职权，促进董事会依规按章履职行权，不断提高行权履职能力，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